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垚先生、市东一元先生、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周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3月29日(周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3月29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至2021年3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3月23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3月23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6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szselen.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表决意见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2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牛秋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公司期权激励相关议案,为征集公司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洪流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14楼公司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电话:0755-26993098

公司传真:0755-26993313

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szselen.com

公司电子信箱:ir@szsele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牛秋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曾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力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牛秋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牛秋芳女士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包括:

1、《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至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新纶科技

收件人:阮征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请将提交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当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牛秋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秋芳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形式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对股东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以及对(原名: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新融磊")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61,5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

截至目前,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常德中科、浙江中科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永新融磊

减持计划期间内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永新融磊	2020.9.16-2020.12.24	2,164,700	0.96%	集中竞价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新融磊	8,829,000	3.90%	6,664,300	2.95%

注:减持前持有股份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到期购回的2,107,200股)。

三、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1.01%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1,890,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8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

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减持股份不受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永新融磊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永新融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永新融磊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持有公司股票6,6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5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永新融磊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永新融磊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永新融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永新融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永新融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融嘉科技	是	2,500,000	6.77%	1.1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3月12日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700,000	4.60%	0.75%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3月12日	姚精伟
融嘉科技	是	2,650,000	7.17%	1.17%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3月8日	蔡冬冬
合计:		6,850,000	18.54%	3.0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1,250,000	3.38%	0.55%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1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32,850,000	27,250,000	73.76%	12.04%	27,250,000	100%	9,695,812	100%

注:融嘉科技所持有尚未质押的9,695,812股,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融嘉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融嘉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约0元。

融嘉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约0元。

(3)融嘉科技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融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9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累计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7,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4%,主要用于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回执单》。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信科")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8月与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丘钛股份")签署了《采购协议》;控股子公司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分别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与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丘钛生物")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未约定金额,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系华信科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对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股份的收购。

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11日,华信科、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分别与丘钛股份、丘钛生物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订单,相关订单金额累计达5.17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人民币。

上述《采购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含订单)的签署系华信科、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丘钛股份、丘钛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7629798N

法定代表人:王健强

注册资本:288758.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虹路3号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手机、PDA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显示屏模块、LCM液晶显示模组、SMT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先进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3157X7F

法定代表人:胡三木

注册资本:29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台虹路3号一号厂房三楼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丘钛股份及丘钛生物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其中丘钛股份是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制造商;丘钛生物是中国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制造商,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采购协议》的交易各方

甲方: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框架协议》的交易各方

甲方:昆山丘钛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合同标的:双方约定合作范围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的期限: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4、连续十二个月订单累计情况

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11日,华信科、苏州华信科与丘钛股份签署的历次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订单时间	订单份数(份)	订单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	8	1,267.67
2020年10月	14	883.75
2020年11月	14	115.65
2020年12月	1	1.01
2021年1月	4	1.16
2021年2月	4	3.12
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1日	–	–

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3月11日,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与丘钛生物签署的历次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订单时间	订单份数(份)	订单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30日	–	–
2020年10月	–	–
2020年11月	1	1,341.91
2020年12月	23	14,396.40
2021年1月	21	4,679.65
2021年2月	22	25,869.45
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1日	4	3,092.31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采购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相关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华信科、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相关《采购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后续订单的能力。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丘钛股份、丘钛生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及订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采购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信科、苏州华信科与丘钛股份签署的《采购协议》;

2、苏州华信科、绍兴华信科与丘钛生物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852,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6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573,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214,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5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83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1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83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1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83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1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838,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60,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1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7%;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吕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获得融资及股权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与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有关事项如下:

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驰投资")以增资形式向同驭科技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增资完成后的同驭科技1.5124%的股权。同驰投资的投资款中40.20万元作为同驭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59.80万元作为同驭科技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7.8108%的股权,由于公司放弃本次对同驭科技的增资,在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的股权将会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08%	17.5414%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